

####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节日登山是榕城及周边群众的传统习惯。每年正月十六、中秋夜均有几万人次以上群众参与，黄岐山森林公园的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应急救援压力大。各相关部门，特别是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活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分工，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领导到位、力量到位、措施到位。

(二) 协作联动，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力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有关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三) 严明纪律，及时报送。各成员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指定一名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活动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具体方案及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应于 9 月 5 日前报送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现场指挥部（联系人：蔡慕生，联系电话：8217156）。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4日

## 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农业源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的20.5%和17.8%，农业源减排是我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重点领域。近期，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我市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进展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形势非常严峻。为有效减少规模化畜禽养殖对我市农村生态和水环境的影响，确保我市完成今年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现就全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畜禽养殖减排是我市农业源减排的关键。从督查情况看，目前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普遍滞后，减排形势非常严峻。

至今年7月底，全市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除1个已取缔关停外，完成治理工作的只有7个，治理工作完成进度过半的只有15个，有31个尚未动工。除普宁市、揭东区进展相对较好外，其他县（区）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惠来县21个养殖场中有16个未动工，揭西县21个养殖场中有11个未动工。另外，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只有36个办理了环保报批手续，6个建立了减排台账，管理极不规范。

今年我市的减排任务十分繁重，上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分别完成了699.22吨、103.89吨，占年度总任务的17.9%、16.3%，完成情况很不理想。因此，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增强推进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二、明确任务，突出抓好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项目的落实

我市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如能按时完成污染治理工作并得到环境保护部的认定，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1000吨、氨氮190吨，对完成2014年的减排任务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务必按照今年市下达的任务，抓住重点，落实具体部门、落实专人跟进整治工作，突出抓好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项目的落实。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要督促养殖场（户）落实污染治理责任主体，签订协议或承诺书，倒排工期，加快治理步伐，力争早日发挥减排效应。

## 三、采取措施，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一）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市环境保护、农业、财政、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工作责任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到履职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加大查处力度。各县（市、区）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对

畜禽养殖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查处畜禽养殖业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近期要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巡查，全面清理位于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对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落实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治理。对个别不落实治理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养殖场，要从严查处，坚决予以取缔。

(三)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给予支持。对能按时完成污染治理工作并得到环境保护部认定的规模化养殖场，2014 年按省对化学需氧量减排“以奖促减”奖励资金的 60% 比例给予地方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 4：6 的比例负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9 日